

<<监理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监理员>>

13位ISBN编号：9787560959115

10位ISBN编号：7560959113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

作者：曲学杰 编

页数：3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工程建设的参与者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重要管理人员，而监理员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中的一个层次的监理工作人员，从事最基层的施工操作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在工程建筑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

为了提高从事监理行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帮助建筑监理员不断提高技术业务素质，全面系统地掌握知识，我们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针对监理员岗位人员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监理员》。

本教材内容具有土建类学科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尤其对施工监理方面的有关内容论述得较为详细，范围较广。

在重视人才的能力培养和基本技能培养方面特别强调实践性，使读者在学习时结合实际，掌握方法，灵活运用。

本书采用“模块式”的方式进行编写，各节内容均按【要点】、【解释】和【相关知识】的顺序进行描述，力求能够使读者快速把握章节重点，理清知识脉络，提高学习效率。

各节内容设置采用如下体例： 【要点】对该节内容进行概括与总结。

【解释】通过设置一系列醒目的小标题，对要点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与分析。

【相关知识】对与本节题目相关的事项和关键词做扼要说明。

由于建筑施工技术发展迅速，以及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所限，内容难免有疏漏或未尽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 <<监理员>>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八章，分别为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建设地基基础工程质量监理、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监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监理、建筑地面工程质量监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监理、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监理。

本书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也可供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土建类高、中级职业技术教育教学以及建筑施工技术人员参考。

## 书籍目录

1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 1.1 基本概念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步骤 1.3 项目监理人员 1.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工作 1.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6 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检查与调整 1.7 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管理

2 建设地基基础工程质量监理 2.1 地基工程质量监理 2.2 桩基础工程质量监理 2.3 基坑工程质量监理 2.4 土方工程质量监理

3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监理 3.1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监理 3.2 砌体工程质量监理 3.3 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理

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监理 4.1 地下建筑防水工程质量监理 4.2 特殊施工法防水工程质量监理

5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监理 5.1 基层铺设质量监理 5.2 整体面层铺设质量监理 5.3 板块面层铺设质量监理 5.4 木质面层铺设质量监理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理 6.1 抹灰工程质量监理 6.2 门窗工程质量监理 6.3 吊顶工程质量监理 6.4 轻质隔墙工程质量监理 6.5 饰面工程质量监理 6.6 幕墙工程质量监理 6.7 涂饰工程质量监理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监理 7.1 室内给、排水系统工程质量监理 7.2 卫生器具安装工程质量监理 7.3 室内采暖系统安装工程质量监理 7.4 室外给、排水管网安装工程质量监理 7.5 室外供热管网安装工程质量监理 7.6 供热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监理

8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监理 8.1 配线系统质量监理 8.2 供配电系统安装质量监理 8.3 电气照明安装质量监理 8.4 防雷接地与等电位联结质量监理

《监理员》培训大纲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和法规，经过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所进行的专业化监督管理。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的目的在于提高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的规定范畴。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活动主要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展开的，同时也是微观性质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对于建设工程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及评价，从而使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及法规，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使建设进度、造价与工程质量按计划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建筑法》明确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来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为工程监理单位，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政府部门是后者的行为主体，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其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筑法》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即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应当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进行。

只有在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并且明确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情况下，工程监理单位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

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工程监理单位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

### 编辑推荐

为了更好地满足工程技术人员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需求，编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分析了既有培训教材的优缺点汲取了国外建筑施工行业培训教材的特点，总结编写出一套具有规范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并适合建筑行业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大中专院校师生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套教材在内容体系上经过整合使得各个知识点既有内在的关联，又相互独立，对一些必备的基础知识也进行了适当讲解使学员学到的知识更加完整、全面、系统。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